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意見：
Parecer

批示：
Despacho

- 已閱，同意報告之建議；
- 請韋浩風委員協調跟進，
將專題小組報告轉送相關部門參考研究。

召集人

20/04/2011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縱火燒車
的預防及善後工作』專題小組報告
事由：Assunto

報告書 001/GT/CCSCZC/2011

編號：N.º 18 1 2011
日期：____/____/____
Data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頁編號 2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台鑒：

經 2009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中區社諮會平常會議討論並獲出席委員一致通過，「縱火燒車的預防及善後工作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立項開展工作。

專題小組的立項背景

近年縱火燒車事件頻繁出現，情況越趨嚴重，甚至有指縱火燒車已經成為澳門的“風土病”。

火警的發生，對身處附近居民的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而犯案地點通常發生在舊區的橫街窄巷內，更令鄰近的居民逃生無門，容易釀成嚴重傷亡；加上縱火者多數揀選夜深時分作案，令警方追查難度加大，而縱火狂徒更加變得目無法紀、公然挑釁特區政府的法治，形成社區治安的一大隱患！

其中，犯案者更牽涉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作案誘因形式多樣，當中不乏受人教唆作案者，情況更值得關注。

同時，因應近期發生縱火燒車事件後，受災居民未能即時獲得支援的窘境，有必要研究設立跨部門的災後應急機制，以解受災居民燃眉之急。

專題小組成立的目的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立專題小組，探討如何在社區層面預防縱火燒車事件繼續發生，或減少其發生的機會，並研究在不幸事件發生後，如何妥善啟動跨部門的災後應急機制，以安置受災居民及相關善後工作。

專題小組的組成人員

組長：鄺玉球（中區社諮會副召集人）

組員：梁焯庭、莫麗霞、郭敬文、黃俊傑、賴偉良、蘇玉蓮、韋浩風

專題小組的分析

以下為專題小組完成有關工作後向中區社諮會提交的活動及研究成果：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頁編號 3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 資料蒐集

專題小組走訪了多個政府相關部門，瞭解和收集對縱火燒車案預防和善後工作的資料和數據，並曾與被受波及的災民作焦點面談，深入瞭解他們的情況和需要，詳見下表：

拜訪政府部門			
日期	時間	訪問對象	地點
23/10/2009	15:00	警察總局	南灣大馬路 730-804 號中華廣場 16 樓
23/11/2009	15:00	消防局	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總局暨西灣湖行動站
25/11/2009	10:00	社會工作局	美珊枝街 5 號社會工作局研究暨計劃廳
10/12/2009	15:00	司法警察局	南灣大馬路南通大廈 12 樓
01/02/2010	11:30	土地工務運輸局	馬交石炮台馬路 32-36 號電力公司大廈四樓
03/02/2010	15:00	房屋局	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
與受災居民進行焦點面談			
日期	時間	訪問對象	地點
12/10/2009	15:00	缸瓦巷、馬車巷受災居民	福隆新街福隆里 3 號二樓福隆坊會
16/12/2009	09:15	澳門聖家學校代表	新橋羅白沙街十五號
30/06/2010	20:30	美的路主教街受災居民	高士德大馬路 47 號 2 樓街坊總會中區辦事處

➤ 交通範疇

- 我們研究了三個較嚴重的縱火燒車案件後，發現被燒車輛的停泊位置，其實極為影響對居民之威脅程度，及各種後遺問題的嚴重程度。在該三案件中，由於被燒的電單車都停泊在一些“高風險”的位置，所以它們一旦被燃燒，便會對附近樓宇居民的生命安全及財產造成很大的威脅，並對他們造成較嚴重的損害，例如除財物損失外，部分受災居民的情緒受到困擾，更會令大廈結構和設施受到破壞等。所謂“高風險”位置包括：

一、**低層舊式樓宇間的后巷或橫巷**，因為火警會迅速波及鄰近大廈地下，及二、三樓的住宅單位。例如發生在司打口缸瓦巷，和馬車巷內街的縱火燒車案件，共有 5 幢低層樓宇被波及，當中低層住宅單位損毀嚴重，大廈外牆的紙皮石批盪亦被大火燒至剝落。

二、**某些社區設施旁邊的橫巷和通路**，那些社區設施通常都是用於服務弱勢社群，例如學校、長者院舍和中心、殘疾人士院舍和中心等。例如新橋區羅白沙街聖家學校旁塘巷的縱火燒車案，假如火警在上課時間發生，校內學生必定受到極大程度的影響。

三、**低層舊式樓宇的進出門口**，那些大廈並沒有可作逃生的天台和走火用的後樓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4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
Data

梯。例如美的路主教街的豐年大廈，發生火警的地點，正位於該大廈的唯一進出口，並沒有逃生天台和走火後樓梯。上址大廈的居民異口同聲地表示，當火警發生時，因逃生無門而感到十分徬徨及無助，只能留在家中等候救援！

2. 倘若上述的“高風險”地點沒有停泊車輛，就根本沒有機會發生縱火燒車的問題；又如果那些地點只准輕型客車（私家車）停泊，縱火燒車的風險亦會減少。聖家學校校長曾表示，其實在發生火警前，她曾多次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校外違例泊車之問題，但一直沒有得到正面回覆。她相信政府如果能預早行動，改善該地點的泊車問題，那次火警“或能”避免。一言以蔽之，泊車安排直接決定縱火燒車事件的發生及其影響程度。
3. 在上述的三宗縱火燒車案件發生後，交通事務局已作出跟進和改變事發地點之泊車安排，居民亦十分認同那些新措施。司打口馬車巷已全巷禁止停車，缸瓦巷的大部分位置亦禁止泊車。聖家學校旁之塘巷，已改為禁止泊車區。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的進出口位置，已改為輕型客車的停泊車位。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交通事務局主動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協調，全面探討本澳存在“高風險”的泊車地點，然後再與當區居民及團體組織商議，在平衡火警風險和居民之泊車需要後，作出新的泊車安排。

➤ 房屋範疇

1. 現時房屋局已設立多項的財政支援計劃，資助低層舊式大廈的小業主維修樓宇的共同部分，例如“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和“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等。這些措施，無疑能鼓勵大廈小業主開展維修保養的工作，同時減輕他們的財務負擔。在上述三宗縱火燒車事件中，一部分的大廈及小業主，在火警前或後都曾成功申請這些計劃的資助。因此，我們十分支持房屋局這方面的工作。
2. 此外，房屋局職員能主動接觸居民，提供資訊和協助。據司打口缸瓦巷和馬車巷及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的居民講述，在火警發生後，房屋局的職員曾多次接觸他們，表示如有需要可提供協助。這種積極的工作態度，我們亦深表讚揚。
3. 雖然如此，從我們與居民的會談得知，房屋局只協助了在缸瓦巷和馬車巷其中三幢大廈，但卻有其他的大廈沒有接受房屋局的協助。同樣，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的居民，最終也是沒有向房屋局申請財務資助。究竟當中有什麼原因呢？
4. 在火警發生後，受波及大廈的居民通常需要進行兩個方面的維修工作：私人住宅單位內及樓宇共同部份的維修。由於私人住宅單位屬於小業主私人擁有的部份，所以暫時沒有相關的資助計劃。樓宇共同部分包括共同設施及共用或共同擁有的地方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5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Data

(例如外牆)。如果居民需要維修或更換四項共同設施—進出口閘門、供電總設施、供水總設施和排污總設施，可以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這項計劃的申請手續比較簡單，只需超過大廈二分之一的業權人同意，便可獲得資助及開展工程。因此居民較容易申請此項的資助。

5. 如果居民需要維修樓宇的結構部分（尤其外牆），原本可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申請前者，小業主必先成立樓宇管理機關，然後由這管理機關代表小業主向房屋局申請。在一般的情況下，規定樓宇必須成立管理機關，負責申請資助及管理維修工程是無可厚非。不過，如果受火災波及的樓宇，事前沒有成立管理機關，而在事後當居民面對急切的維修問題之際，再加上他們內心正充滿失落、徬徨及無助，硬性規定他們必先成立業主組織，才可獲得房屋局的資助，這未免有點強人所難。而且，成立樓宇管理機關亦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時間。所以，那些受縱火燒車事件影響的居民，其實在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和“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時遭遇很大的障礙；亦因為這原因，房屋局的資助計劃未能有效發揮雪中送炭的功能。
6. 另一個的障礙是與維修工程的程序有關。如果居民需要維修大廈的結構或某些公用部分（尤其外牆），就算成立了樓宇管理機關，亦必須聘請建築師繪畫其維修工程的圖則，然後交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才可聘請工程公司施工。居民表示，聘請建築師繪畫圖則，這項程序將大大增加居民的財務負擔。因為繪畫圖則之費用是十分昂貴，而房屋局不是全數資助維修工程的開支（“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只資助總費用之三成）。此外，一般的低層舊式樓宇的外牆都增建了僭建物（如簷蓬和花籠等），維修工程的圖則必須拆除這些僭建物才符合標準。雖然它們屬於僭建物，但拆除後將會為居民帶來生活上的問題，例如下雨時窗邊滲水等；因此居民是不願意把它們拆除。上述的兩方面障礙，直接影響居民申請相關資助計劃的意願及成功機會。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我們同意，公帑的資助範圍應只限於樓宇的共同部分，而受資助工程亦必須被專業認可，不可能容許違例僭建物繼續存在。只是，受縱火燒車事件影響的居民也是“受害者”，其遭遇確實令人同情；而那群經濟背景只屬一般的小業主，要他們在短時間內支付住宅單位及大廈共同部分之維修費用，確實不是一件易事。所以，房屋局應考慮設立“緊急維修保養工程貸款基金”，專為受縱火燒車事件或其他類似突發事故（例如風災等）影響的居民借出款項，以解他們燃眉之急；而款項可規定只能用於大廈維修工程之上。
- 某些樓宇內的共同部分，其維修工程應該不會影響大廈的整體結構，或對街上途人產生危險，例如走廊、大堂、樓梯地磚和牆壁的修維工程，房屋局可考慮把這些工程納入“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令居民只需辦理較簡單的申請手續，就可得到政府的資助。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 土地工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6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1. 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工務局）已有機制，因應居民的請求而對樓宇結構進行檢測。在一般火警被撲滅後，消防人員會即時通知工務局，派員到場檢測樓宇的結構安全。假若樓宇被評定為“不適宜使用”，工務局便會在 24 小時內組成“樓宇檢查委員會”，對該樓宇進行深入的評估，作出適當的介入工作，設法令樓宇復修至適合使用。
2. 在本報告“房屋範疇”部分已指出，當居民遭受燒車火災事件影響後，他們內心已十分徬徨無助。他們最急於處理的當然是自己住宅單位的修復工程，又怎能同時花大量時間及精力，辦理各項手續，成立樓宇管理機關，然後主導其大廈共同部分的維修工程。由於縱火燒車事件屬於特殊情況，而居民也是無辜的受害者，即使大廈結構安全沒有受威脅，工務局亦應採用“特事特辦”的方式，對受影響居民作更大的協助，在居民同意的情況下，主導大廈的維修工程，以助居民早日修復居所，重過新生活。
3. 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案件提醒我們，現時澳門仍有一些低層舊式樓宇，沒有逃生天台和走火後樓梯。倘若這些樓宇發生火警，由於沒有逃生途徑，居民的生命安全其實受到極大的威脅。工務局對於這“潛在問題”似乎不能袖手旁觀。
4. 雖然它們在興建時是符合當時的法例要求，但始終危險是存在的。如果有可能適度地改裝這些大廈的安全或逃生設施，就能減少它們的風險程度，對此工務局及消防局應該責無旁貸。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工務局放寬“特事特辦”的準則，為那些受縱火燒車案件或其他類似的突發事故影響的居民，提供更積極及更大程度的介入，在居民同意的情況下，主導他們大廈共同部分的維修工作。
- 工務局應尋找那些沒有逃生天台的“高風險”舊式樓宇並作檢討，然後與房屋局和消防局合作，為居民提供技術及財務方面的支援，設法改善大廈的逃生及消防設備。

➤ 消防範疇

1. 我們與受災居民訪談及消防局的領導會面後，認為消防局在救火工作上的效率及工作表現確實令人滿意。在缸瓦巷和馬車巷的案件中，消防人員在接案後 5 分鐘已到達現場。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的居民敘述，當晚消防人員很迅速地將火撲熄；其後，消防員先後兩次逐戶查訪，詢問居民有沒有特別需要。他們亦十分稱讚消防人員之表現。
2. 雖然如此，我們認為在防火工作方面，消防局有進一步改進的空間。那些像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沒有逃生天台和走火後樓梯）的低層樓宇，消防局（及其他部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7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門)應該更主動地協助居民,改善大廈的消防設備。此外,如果那些“高風險”大廈居民擁有一定的消防知識,就算遇上火警,他們亦能把傷害減至最低。就以豐年大廈的居民為例,如果他們懂得利用濕毛巾把門罅封密,就可阻隔濃煙入屋的速度,減低身體受損之可能性。因此,重點加強對那些低層舊樓居民的防火教育似乎是必須的。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消防局與工務局和房屋局合作,儘速協助“高風險”的低層舊式大廈居民,改善樓宇的逃生及消防設備。
- 消防局加強與社團或街坊組織合作,為低層舊式大廈居民提供針對性的防火教育,內容包括在火警時居民的“自救技巧”。此外,消防局可考慮邀請一些已退休的消防隊員,擔任那些大廈的防火顧問,為居民提供專業的指導和培訓活動。

➤ 社會工作範疇

1. 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已設有機制,協助遭遇特發事故的居民,例如受縱火燒車事件影響的居民等。該局每天24小時均有4名社會工作員(下稱社工)當值,隨時候命出動,支援有需要的市民。而且,他們在接報後亦能很迅速地到達現場,開始工作。社工局所提供的協助主要有三種:(一)青洲災民中心,提供短期的安置居所;(二)經濟援助,提供現金予符合特定的資格(低收入)的人士,以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及租屋開支;(三)心理輔導,舒緩受影響居民的情緒及心理困擾。我們認為社工局的支援系統,大體上是足夠的。
2. 在訪問了上述三個案件中受影響的居民後,我們發現社工局的緊急支援工作,在兩方面可以有改善的空間。第一,社工局是接報後才出動,假若負責的部門延遲通報,社工局的職員便會在較遲的時間才到達現場;或者負責的部門沒有通報,社工局就不會派員到現場作支援。在缸瓦巷和馬車巷的案件中,火警在凌晨1時半左右發生,社工局在4時50分才接到消防局的通知,趕往現場。社工局的職員在火警發生後約三個半小時才到場工作,居民即時的需要誰去關顧呢?豐年大廈的居民表示,無論在事發當晚及火警後,均沒有社工局的職員聯絡或探訪他們。這些事實反映出,現時的通報機制確有不足之處。另一方面,社工局接報才出動的做法,似乎有商榷餘地。現時社工局較為被動的做法,可能影響他們工作的“及時性”,或令他們忽略一些有需要但較沉默的居民。
3. 第二,由於有些市民未能充分瞭解社工局服務的詳情,故在有需要時沒有使用他們的服務。有一位缸瓦巷/馬車巷居民誤以為,青洲災民中心在晚間是關門的,由於他的家人需要輪班工作,所以最終沒有入住災民中心。但其實該中心是24時均可進出。這可能顯示社工局的職員,需要更詳盡介紹各項的緊急支援服務,同時對居民可能有誤解的地方,需要格外留神,多加解釋,務求令有需要的居民能接受他們的服務。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8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4. 危機處理是一門頗專門的學問，當中處理災民情緒的方法和介入的步驟等，需要因地制宜，因此社工的實際工作經驗是十分重要。本澳發生的火災或縱火燒車事件等不算頻密，而現時社工局的安排是，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的社工輪流當值。因此，雖然我們相信那些社工對社區資源的認識是十分充足，但其危機處理的前線經驗是否足夠，他們每一位都能否在當場準確評估災民的需要而給予援助，這確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我們認為，社工局必須與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研究，進一步優化通報機制，令該局的職員能及早接報出動。那些波及居民住宅單位（需要居民疏散）的火警，負責的部門必須立刻通知社工局，儘速派員到現場協助居民。此外，當社工局在得悉較嚴重的燒車案件（或其他突發事故）後，似乎應該主動跟進，接觸及探訪居民，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 除了事發當日的支援外，我們亦建議社工局優化跟進服務，持續關顧受影響居民的需要。在事發後的第七及十天左右，再派專業社工聯絡或探訪居民，評估需要，給予慰問及協助。
- 社工局可考慮在其需要輪流當值的社工當中，選出數位資歷較深的人員，委任為“危機處理統籌員”，同時對他們提供更有深度的培訓。在每次出動的4人小組中，必須有一位“危機處理統籌員”擔任隊長，領導小組工作。由於在事發時受影響居民已初步認識當場的“危機處理統籌員”，當他們在事發後有特別需要，也可直接向那位“危機處理統籌員”求助。所以，設立“危機處理統籌員”一職，其實能增加社工局服務的專門性，以及加強居民日後的求助動機。
- 為了減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的標籤效應，我們亦建議社工局考慮更改該中心之名稱，例如“臨時居留中心”（下稱“中心”）；並加強宣傳中心的功能及援助內容，使有需要的人士更清楚瞭解中心所提供的設施及援助。同時，建議該局豐富其網站資訊，並於各類媒體加強宣傳該中心的使用守則及對外開放時間，讓一般市民認識中心之運作詳情。

治安及警務範疇

1. 從警方的統計數字得知，縱火燒車案件之犯案者沒有普遍的特徵，意思是沒有特定的組群為該類案件的通常犯案者。所以，暫時沒有數據顯示青少年是該類案件的通常犯案者，而犯罪動機包括報仇、精神病患及無目的隨機行為，較為多元。
2. 受訪居民十分贊同儘快在全澳住宅區域的公共道路上安裝“天眼”監察系統。他們認為，該系統一方面能起阻嚇作用，減低犯案動機；另一方面，它亦有助在事後緝捕疑犯，以作證據。例如在美的路主教街的縱火案中，大廈斜對面商店的閉路電視系統，對於警方能成功捉拿肇事者起關鍵作用。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9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Data

3. 而在安裝天眼方面，於 2011 年保安領域的施政報告中，保安司司長也有提及安裝“天眼”的計劃，有關之中央監察系統已按一般程序送交建設辦招標，警方已派人員進行技術解說，將會對四百二十九支鏡頭將分三期安裝，第一期在出入境口岸，第二期在交通主幹道，第三期在治安黑點，而治安警察總局五樓將改裝成臨時控制中心。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經聽取警方、海關、交通事務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後，已草擬了中央監察系統法律草案，並送交有關機關，預計 2011 年中可送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改善措施或跟進工作

-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下，統籌各轄下相關部門，加緊儘快落實在舊區安裝“天眼”監察系統，以起阻嚇作用；並同時要求警方加強對舊區的巡邏、調查，預防及打擊罪案。
- 治安警察局應該加強在舊區（尤其大廈後巷和橫巷）之巡邏，並應考慮新措施，在預防罪案方面發揮更多民間力量，鼓勵居民守望相助。

➤ 其他範疇部門及民間社團之支援

1. 在我們與受影響坊眾之會談中，下列兩個部門的表現是被高度稱讚：

一、**民政總署**：新橋區羅白沙街聖家學校校長敘述，在塘巷的火警發生後翌日，民政總署負責人已到學校視察，承諾替學校無限量運走垃圾和廢物；在同日下午，民署職員已把所有電單車殘骸搬走。她十分讚揚民署的迅速行動，並認為這種的表現，應是公共服務的典範，值得其他部門效法。

二、**教育暨青年局**：在同一個案中，火警破壞聖家學校一部分的樓宇結構及設備，維修費用共需 30 多萬元，令學校損失慘重。後來教育暨青年局之教育發展基金撥出 30 萬元的資助，這大大減低學校的財政負擔，同時代表特區政府對民間的體恤及關懷。

2. 我們必須提出，在縱火燒車案件發生後，民間社團實為居民提供了很重要的協助，而這些協助是十分及時和切合居民的需要。在缸瓦巷和馬車巷的燒車案件發生後，相關坊會的職員立刻主動接觸受影響居民，為他們四出奔走，協助他們向各相關政府部門求助。最後，一些居民獲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發放每戶 6,000 元的援助金。美的路主教街豐年大廈的居民，在關翠杏議員辦事處之協助下，要求交通事務局更改該大廈進出口位置的泊車安排（原來是摩托車停泊區），最後局方答允把該地點改為輕型客車停泊區。所以，我們肯定民間社團在支援居民上所發揮的功能，並讚頌他們的所付出的努力。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10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總結

由於縱火罪行除對社會穩定構成嚴重威脅外，如火災一旦釀成，會嚴重侵害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其後果相當嚴重。而縱火者的動機是各種各樣的，加上現場證據往往會因為火警而毀滅，從而加大對案件調查及取證的難度。「縱火燒車的預防及善後工作」專題小組十分關注事件，於2009年小組成員曾分別與聖家學校、唐巷及美的路主教街災民進行焦點面談，並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司法警察局、房屋局、社會工作局、消防局、警察總局舉行會議，就縱火燒車的問題交換意見。在會上，官員表達了對縱火燒車問題的關注並理解居民對相關問題的訴求，而希望透過此研究報告，可有效地對預防縱火燒車案的發生及適當地處理有關之善後工作，有助減少同類事情的發生和減低居民對其的憂慮。

因此，本專題小組經清晰瞭解市民的訴求後，作出以下總結建議：

1. 經過多月來的會面訪談及資料分析後，我們的總結是，雖然縱火燒車案件是較難有效預防，犯案者亦沒有普遍的特徵或較共同的犯案動機，但這類事件對居民的威脅及損害，就很受樓宇設計、消防設備、被燒車輛的位置及通報的快慢所影響。而且，在事發後各政府部門的介入、跟進及協調工作，以及民間社團的協助，也是能否讓居民儘快回復正常生活的重要關鍵。
2. 我們相信，縱火燒車事件是居民無法預料的遭遇，因此各政府部門應更積極地向受影響居民施予援手，其介入程度亦應較一般情況為深入。對於如何預防這類案件及優化善後工作，我們的建議如下：

- 一、 交通事務局主動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協調，在那些縱火燒車之“高風險”地點，改善泊車安排。
- 二、 房屋局考慮設立“緊急維修保養工程貸款基金”，為受縱火燒車案件或其他類似的突發事故（例如風災等）受影響的居民借出款項；而款項規定只用於大廈維修工程之上。
- 三、 房屋局考慮擴大“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為居民提供更多（申請手續較簡化）的支援。
- 四、 工務局放寬“特事特辦”的準則，給予那些受縱火燒車案件或其他類似突發事故影響的居民更大力度之協助，主導他們大廈共同部分的維修工作。
- 五、 工務局應尋找那些沒有逃生天台的“高風險”大廈，然後與房屋局和消防局合作，協助居民改善大廈的逃生及消防設備。
- 六、 消防局加強與社團或街坊組織合作，為低層舊式大廈居民提供針對性的防火教育。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11
頁編號
Pág. n.º 001/GT/CCSCZC/2011
文件編號
Inf. n.º 18 1 2011
日期: / /
Data

- 七、 消防局考慮邀請一些已退休的消防隊員，擔任低層舊式大廈的防火顧問，為居民提供專業的指導和培訓活動。
- 八、 社工局與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研究，進一步優化通報機制。
- 九、 社工局在得悉較嚴重的燒車案件（或其他突發的不幸事故）後，應該主動接觸及探訪居民，跟進有需要的個案。
- 十、 社工局優化跟進服務，持續關顧受燒車案件影響的居民。
- 十一、 社工局考慮委任“危機處理統籌員”，領導每一次出動的危機處理小組。
- 十二、 社工局考慮更改該青洲災民中心之名稱，例如“臨時居留中心”；並加強對外宣傳中心的設施、使用守則和所提供的援助內容等。
- 十三、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下，統籌各轄下相關部門，加緊儘快落實在舊區安裝“天眼”監察系統，以起阻嚇作用，並同時要求警方加強對舊區的巡邏、調查，預防及打擊罪案。
- 十四、 為了打擊縱火犯罪行為，必須加強偵查人員在案發現場取證的知識，通過各種渠道，重點偵查，全力蒐證、調查、分析，使能更有效及加快緝捕作案者。建議治安警察局加強在舊區（尤其大廈後巷和橫巷）之日常巡邏。
- 十五、 治安警察局考慮新措施，在預防罪案方面發揮更多民間力量，鼓勵居民守望相助。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縱火燒車的預防及善後工作』

組長

鄭玉球 謹啟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